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开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999,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25）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的 2015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5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的 2015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6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邓玲玲女士作为财务负责人，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6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邓玲玲女士作为财务负责人，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 201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4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天志、罗莎莎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